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學生畢業資格審核制度,特訂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生依所屬系所及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,核算符合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。
- 三、學生應隨時上網查詢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,以免因漏修課程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。
- 四、本校畢業資格之審核分為三階段辦理,其作業程序如下:
  - (一)學生自審: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確認畢業學分,依所屬系 所及入學學年度適用課程標準,自行檢核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之 規定。
  - (二)初審: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規定時間內逐筆進行初審,審查結果需於畢業資格審核系統中註記「已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。
  - (三)複審:由教學業務組進行複審,若教學業務組及各系所審核結果不同者,由兩單位 再會同審核。

## 五、畢業資格審核項目如下:

- (一)應修畢業科目學分(含必修、選修、通識課程、重補修)之審核。
- (二)抵免及免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審核。
- (三)各系所畢業門檻之審核。
- (四)輔系或雙主修學位畢業學分之審核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(含暑修)所有修習科目及成績,經教學業務組進行複審符合畢業資格,且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程序者,始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位證書發放後所餘之空白證書,經陳請校長核示後,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 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學業務組長等會同銷毀,銷毀紀錄由教學業務組保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